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1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A 股股份)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45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A 股股份)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08 元(含税)。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 21,599,240,583 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 204,930,407 股本 A 股股份计算,2022 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1,820,227,909.77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约为 30%。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境内外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偿付能力及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公司代码:603993 公司简称:洛阳钼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业绩摘要

2022 年度,公司克服大宗商品周期波动,深挖企业内生潜能,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729.91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人民币 60.67 亿元,同比增加 18.82%;实现息税折摊前利润约人民币 181.47 亿元,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约人民币 154.54 亿元。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508 元(含税)。

2022 年度,公司各板块生产运营保持稳定,基本完成生产指标。刚果(金)铜、钴产量分别为 254,286 吨和 20,286 吨,同比分别增加约 22%和 10%;中国区实现钼、钨产量分别为 15,114 吨和 7,509 吨;巴西铌、磷产量分别为 9,212 吨和 114 万吨;澳洲 NPM(80%权益)铜、金产量分别为 22,706 吨和 16,221 盎司。IXM 实现精矿产品贸易量(销售量)311.8 万吨、精炼金属产品贸易量(销售量)313.7 万吨。

2022 年,公司重点项目稳步推进,KFM 一期工程建设预计于 2023 年第二季度投产,TFM 混合矿项目预计于 2023 年投产。

2022 年,公司持续优化提升 ESG 管理水平,MSCI ESG 评级继续保持 A 级。公司制定碳中和科学路线,加入联合国契约组织,进一步提升集团战略形象。公司全年 HSE 表现稳定,实现「零工亡」、「零重大环境事件」、「零新增职业病例」。报告期可记录工伤事故率 TRIR 为 0.76。

2022 年度,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表,打造健康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人民币 326.48 亿元,合作的国有银行、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大型外资银行共计 80 家。银行综合授信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

2022 年,公司「千里钼」领航计划一期顺利收官,覆盖集采、销售、产供和项目管理等核心业务,建成全球统一的「ERP+OA+采购平台+销售平台+费控+财务共享」的数智化平台。公司总部组织升级顺利完成,职能建设完善到位,战略保障稳固增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com.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508(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转增。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钼业	603993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	0399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辉	高飞、王春雨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电话	0379-68603993	0379-68603993
电子信箱	603993@cmoc.com	603993@cmo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从事基本金属、稀有金属的采、选、冶等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和矿产贸易业务。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分布于亚洲、非洲、南美洲、大洋洲和欧洲,是全球领先的钨、钴、铌、钼生产商和重要的铜生产商,亦是巴西领先的磷肥生产商,同时公司基本金属贸易业务位居全球前列。公司位居《2022 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918 位,2022 全球矿业公司 40 强(市值)排行榜第 20 位。

1、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

(1)中国境内

报告期内,公司于中国境内主要运营三道庄钼钨矿区和合营企业所属的上房沟钼铁矿区,主要从事钼、钨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科研等,拥有采矿、选矿、冶炼、化工等上下游一体化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钼铁、仲钨酸铵、钨精矿及其他钼钨相关产品,同时回收副产铁、铜、萤石、铼等矿物。

(2)中国境外

于刚果(金)境内运营的 TFM 铜钴矿和 KFM 铜钴矿

公司间接持有 TFM 铜钴矿 80%权益,该矿矿区面积超过 1,500 平方公里,业务范围覆盖铜、钴矿石的勘探、开采、提炼、加工和销售,拥有从开采到加工的全套工艺和流程,主要产品为阴极铜和氢氧化钴。

公司间接持有 KFM 铜钴矿 71.25%权益。刚果(金)KFM 开发项目(氧化矿、混合矿)工程(一期)计划于 2023 年第二季度投产。

于巴西境内运营 CIL 磷矿和 NML 铌矿

公司间接持有巴西 CIL 磷矿业务 100%权益,该矿业务范围覆盖磷全产业链,磷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作业,主要产品包括:高浓度磷肥(MAP、GTSP)、低浓度磷肥(SSG、SSP 粉末等)、动物饲料补充剂(DCP)、中间产品磷酸和硫酸(硫酸主要自用)以及相关副产品(石膏、氟硅酸)等。

公司间接持有巴西 NML 铌矿 100%权益,该矿业务范围覆盖铌矿石的勘探、开采、提炼、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铌铁。

于澳大利亚境内运营 NPM 铜金矿

公司间接持有 NPM 铜金矿 80%权益。该矿业务范围覆盖铜金属的采、选,主要产品为铜精矿,副产品为黄金和白银。

2、矿产贸易业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成功并购 IXM 并完成交割。IXM 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是全球第三大基本金属贸易商,IXM 及其成员单位构成全球金属贸易网络,业务覆盖全球 80 多个国家,主要业务地区包括中国、拉美、北美和欧洲,同时构建了全球化的物流和仓储体系,产品主要销往亚洲和欧洲。多年来 IXM 深耕矿产贸易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好的声誉,构建了一定的行业壁垒。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165,019,219,538.77	137,449,772,623.15	20.06	122,441,249,88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98,562,059.68	39,845,286,626.30	29.75	38,891,780,788.15
营业收入	172,990,857,221.36	173,862,586,154.82	-0.50	112,981,018,62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6,946,564.19	5,106,017,249.81	18.82	2,328,787,5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66,908,349.50	4,103,233,118.22	47.86	1,090,576,44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3,761,072.68	6,190,648,051.98	149.63	8,492,453,63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1	12.93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524,843,547.77	47,241,965,201.18	40,701,711,226.41	40,522,337,24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2,062,256.48	2,355,868,053.08	1,157,999,914.03	761,016,34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1,067,551.32	1,784,990,435.33	1,237,757,938.46	1,363,092,42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206,574.81	9,599,711,792.96	2,304,215,681.78	4,648,040,172.75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6,5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4,54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533,322.00	24.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0	532,978.04	24.68	532,978.04	质押	532,978.04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6.2	359,647.28	16.65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21.38	48,290.21	2.24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554.68	32,554.68	1.51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3	18,860.98	0.87	0	无	0	未知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8,148.26	0.84	0	无	0	国有法人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金玉 6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129.85	17,559.65	0.81	0	无	0	未知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14,999.00	0.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代德明	-	7,773.45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和鸿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303,000,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5,333,220,000 股,持股比例 24.6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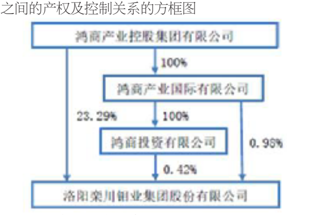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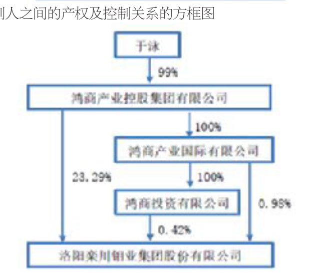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注)	22 洛钼 Y1	138732	2025-12-16(拟定)	10	5.6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栾川钼业 MTN001	102001086	2025-05-28	10	4.2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 栾川钼业 MTN001(绿色)	102101306	2024-07-16	1.5	3.9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22 栾川钼业 MTN001(可持续挂钩)	102280263	2025-02-16	10	3.80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2 洛钼 Y1"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不作为负债核算。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尚未到付息期
20 栾川钼业 MTN001	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息,公司按照规定每年如期支付一次利息。
21 栾川钼业 MTN001(绿色)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息,公司按照规定每年如期支付一次利息。
22 栾川钼业 MTN001(可持续挂钩)	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尚未到付息期。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2.41	64.89	-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066,908.35	4,103,233.12	47.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5	0.31	12.90
利息保障倍数	3.72	5.96	-37.5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由 2021 年度的 54.28 亿元增加至 71.92 亿元,增加 17.64 亿元或 32.5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0.67 亿元,比 2021 年度的 51.06 亿元增加 9.61 亿元或 18.8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主要产品钼、钨、铌、磷市场价格上涨,实现利润同比增长。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0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幼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A 股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英文版 H 股业绩公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反映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执行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的,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建议,将此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并肯定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做出的成绩。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企业管理全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地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和议事规则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合理、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是健全、有效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1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3 月 17 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高科")和栾川君龙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君龙矿业")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洛阳高科和君龙矿业。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辛店村金鑫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太阳
注册资本:27,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708665728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进口和出口金属产品、合金产品(不含金、银、铂族、贵金属;不含钨、钼、锡、锑、萤石的勘查和开发;不含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和选矿);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并在相关附属行业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03.40	15,229.31
净利润	-102.46	97.73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27.60	14,259.32
净资产	12,533.74	12,642.75

2、栾川君龙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栾川君龙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50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邢风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054737892N

经营范围:铅矿普查;铅、锌矿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1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9.11	-191.56
	2021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5.34	783.78
净资产	975.34	783.78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的方式: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洛阳高科全部和君龙矿业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保持不变;洛阳高科和君龙矿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吸收合并完成后,洛阳高科和君龙矿业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3、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清算、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公司能更好地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洛阳高科和君龙矿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来源于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0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公司全体监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宏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发布:A 股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 2022 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一贯秉承股东现金回报的政策,为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08 元(含税)。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 21,599,240,583 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 204,930,407 股本公司 A 股股份计算,2022 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1,820,227,909.77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约为 30%。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2 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碳中和战略目标和科学路线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执行董事袁宏林先生、执行董事李朝春先生、孙瑞文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委员会具有下?责任、权?及酌情权: …… (五)审查及批准因董事?为失当而解雇或?换有关董事所涉及之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符合有关合约条款;倘?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则有关赔偿亦须合?适当;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关联自然人(包括上市规则定义的联系人)不得自?订定薪酬;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须由薪酬委员会处?、商议的事项。	第十二条 委员会具有下?责任、权?及酌情权: …… (五)审查及批准因董事?为失当而解雇或?换有关董事所涉及之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符合有关合约条款;倘?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则有关赔偿亦须合?适当; (六)根据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阅及/或批准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七)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关联自然人(包括上市规则定义的联系人)不得自?订定薪酬;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须由薪酬委员会处?、商议的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及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等事项。拟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本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关于本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预算的议案;
7、关于续聘本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9、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
11、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12、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3、关于制定、修订、完善本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议案;
14、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5、关于没收 H 股股东未领取的 2015 年股息的议案;
16、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 2023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17、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9、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5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员工购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届满。经本员工购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购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购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本员工购股计划已通过"陕国投·美凯龙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员工持股第二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06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成交均价约为 9.40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约为 9,994.40 万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050)。2021 年 10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总股本变更为 4,354,732,673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购股计划持有公司 1,063 万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本员工购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购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履行的程序

本员工购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共 119 名,共持有本员工购股计划份额 10,006.3 万份;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 104 名,代表本员工购股计划份额 8,169.7 万份。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表决通过《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第二期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57.7 万份,反对 2,412 万份,弃权 0 万份。

二、表决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在特定情形下决定存续期延长及权益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7.7 万份,反对 2,092 万份,弃权 0 万份。

上述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通过。

三、本员工购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安排情况

经出席本员工购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本员工购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对本员工购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发生本员工购股计划所持股票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形时,自行决定暂时延长本员工购股计划存续期及权益处置相关事宜,管理委员会应在前述影响消失后尽快继续推进本员工购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及相关清算工作。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购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出售。在存续期内,当本员工购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本员工购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购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4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红星美凯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供应链")、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天津世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 38,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天津供应链担保本金金额为 8,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对红星天津世博担保本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229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供应链拟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一"),拟向天津农商行申请贷款期限为 96 个月,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贷款")。本次贷款用于仓储物流项目的相关支出。天津供应链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次干路三 10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津(2022)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334973 号)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物流")拟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天津供应链本次保证担保")。

天津供应链本次保证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天津供应链本次保证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子公司股东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其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星天津世博于 2021 年 11 月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自有标的资产商场设备出售给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租赁")并租回使用,红星天津世博与金控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或"主合同二"),申请为期 3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下统称"本次融资租赁")。公司已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将持有红星天津世博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红星天津世博已将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证号津(2016)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1002171 号物业提供抵押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现因融资租赁方案调整,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扬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红星")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扬州红星拟以其所持有的扬州润扬商场建材馆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扬州红星拟对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红星天津世博本次担保")。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红星天津世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红星天津世博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1、公司名称:天津红星美凯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6J53N7N
3、法定代表人:陈立航
4、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朝阳道与主干路二交口向东 200 米红星美凯龙物流园内
5、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
6、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装卸、搬运;自有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家居用品、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供应链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立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供应链的总资产为 146,112,726.40 元,总负债为 83,769,649.50 元,净资产为 62,343,076.90 元,资产负债率为 57.33%。2021 年,天津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629,548.56 元。

根据天津供应链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天津供应链的总资产为 153,560,577.06 元,总负债为 89,172,181.10 元,净资产为 64,388,395.96 元,资产负债率为 58.07%。2023 年 1 月至 2 月,天津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 2,864,271.86 元,实现净利润 829,194.67 元。

天津供应链为上海宏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岳物流")的全资子公司,红星物流持有宏岳物流 100%股份,公司持有红星物流 60%股份,苏州康耐登家居有限公司持有红星物流 40%股份。天津供应链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二:

1、公司名称: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681895670R
3、法定代表人:彭永
4、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427 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00 万元
6、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销售;自有柜台租赁、市场开发服务;物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红星天津世博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天津协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红星天津世博的总资产为 574,739,913.88 元,总负债为 294,665,555.08 元,净资产为 280,074,358.80 元,资产负债率为 51.27%。2021 年,红星天津世博实现营业收入 1,021,255.55 元,实现净利润 72,689,153.04 元。

根据红星天津世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红星天津世博的总资产为 521,310,119.96 元,总负债为 283,530,613.91 元,净资产为 237,779,506.05 元,资产负债率为 54.39%。2023 年 1 月,红星天津世博实现营业收入 44,538.89 元,实现净利润-2,798,049.58 元。

红星天津世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红星物流为天津供应链向天津农商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
债务人:天津红星美凯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一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红星天津世博向金控租赁的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质押物:扬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二项下全部主债权、手续费、管理费、顾问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通讯费、文件资料费、鉴定费、审计费、税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保管费、过户费、调查取证费、其他合理费用及债权人支付垫付的其他费用等);

担保期间:质权与主合同二项下的全部债权同时存在,质权人在主合同二下的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质权才消灭。

(三)扬州红星为红星天津世博向金控租赁的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

出质人:扬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质押物:扬州润扬商场建材馆应收租金;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二项下全部主债权、手续费、管理费、顾问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通讯费、文件资料费、鉴定费、审计费、税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保管费、过户费、调查取证费、其他合理费用及债权人支付垫付的其他费用等);

担保期间:质权与主合同二项下的全部债权同时存在,质权人在主合同二下的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质权才消灭。

(四)扬州红星为红星天津世博向金控租赁的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人:扬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二项下全部主债权、手续费、管理费、顾问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通讯费、文件资料费、鉴定费、审计费、税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保管费、过户费、调查取证费、其他合理费用及债权人支付垫付的其他费用等);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天津供应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贷款主要为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红星天津世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融资租赁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红星天津世博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金控租赁融资租赁,现因融资租赁方案调整,由公司为红星天津世博对金控租赁的还款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扬州红星以其所持有的扬州润扬商场建材馆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扬州红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红星天津世博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493,298 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 1,493,298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48,290 万元,分别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27.66%、19.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5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届满。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和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044)。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及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陕国投·美凯龙第三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5,780,000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40%,成交均价约为 9.50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约为 14,994.30 万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044)。2021 年 10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54,732,673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5,78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履行的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共 638 名,共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5,000 万份;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 595 名,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4,339.7 万份。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通过《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860.7 万份,反对 2,414.4 万份,弃权 64.6 万份。

2、表决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在特定情形下决定存续期延长及权益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190.3 万份,反对 1,975.4 万份,弃权 174 万份。

上述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通过。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述事项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安排情况

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展期,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形时,自行决定暂时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权益处置相关事宜,管理委员会应在前述影响消失后尽快继续推进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及相关清算工作。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出售。在存续期内,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项已获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形时,自行决定暂时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权益处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4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天津世博")于 2021 年 11 月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自有标的资产商场设备出售给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租赁")并租回使用,红星天津世博与金控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申请为期 3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下统称"本次融资租赁")。公司已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将持有红星天津世博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红星天津世博已将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证号津(2016)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1002171 号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现因融资租赁方案调整,同意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扬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红星")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扬州红星以其所持有的扬州润扬商场建材馆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扬州红星对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

车建兴先生、李建宏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在特定情形下决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权益处置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发生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形时,自行决定暂时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权益处置相关事宜,管理委员会应在前述影响消失后尽快继续推进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及相关清算工作。

车建兴先生、李建宏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